

授权第三方处理银行账户事宜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2026 年 7 月

Table of Contents

1. 简介.....	3
2. 银行授权安排.....	4
3. 授权安排的种类.....	5
4. 可授权及不可授权的银行事务.....	7
5. 关于授权安排的风险提示.....	9
6. 客户撤销银行授权书授权安排.....	10
7. 处理授权申请时的确认措施.....	11
常见问题 (FAQ)	12
免责声明.....	14

1. 简介

本指南旨在帮助长者及有需要人士，了解授权第三方代为处理银行事务的现行安排，并清晰阐述相关程序、风险及保障措施。本行承诺全力尊重并保障客户的授权意愿。

2. 银行授权安排

2.1 银行授权安排是指账户持有人正式委任另一人，代表其处理指定的银行事务 / 交易。授权安排并非强制性，客户可根据个人需求和意愿，自行决定是否作出有关安排。

2.2 在设立 / 申请授权安排前，本行建议客户：

- 仅委任可信赖的人士，例如家庭成员、亲属或多年好友；
- 办理申请时，由家庭成员、亲属、朋友或其他可信赖的人士陪同亲临分行；
- 咨询独立法律顾问及财务专业人士，以充分了解每种授权安排的性质和影响；
- 仅在完全自愿及知情的情况下，作出授权决定；
- 与您信赖的家庭成员、亲属或朋友讨论该决定，以确保他们知悉并理解您对授权安排的意愿。

3. 授权安排的种类

3.1 一般授权书 (General Power of Attorney)

- 典型用途：账户持有人具备精神行为能力，并希望在患病期间暂时委任另一人代为处理银行事务 / 交易。
- 生效时间：通常一经签署便立即生效。
- 终止条件：本授权书将于以下情况自动终止并撤销：(i) 账户持有人身故、失去精神行为能力、破产或自行撤销；或 (ii) 受托人 / 获授权人身故、失去精神行为能力、破产或自行撤销。
- 关于向本行登记 / 处理一般授权书的程序，请预先与本行职员联络。

3.2 持久授权书 (Enduring Power of Attorney, EPA)

- 典型用途：账户持有人希望在自己失去精神行为能力后，授权安排仍能维持有效。
- 生效时间：持久授权书仅在账户持有人失去精神行为能力，并在香港高等法院正式注册后方告生效。
- 终止条件：持久授权书将于以下情况撤销：(i) 账户持有人身故、破产、依法院命令撤销，或已根据《精神健康条例》(香港法例第 136 章) 第二部委任产业受托监管人；或 (ii) 受托人 / 获授权人身故、失去精神行为能力、破产或自行撤销。
- 重要提示：授权书必须在账户持有人具备精神行为能力时订立。如账户持有人已失去精神行为能力，则必须先向香港高等法院登记，方可凭此进行操作。届时必须提供已登记的持久授权书正本。
- 法律规定：本授权书必须符合《持久授权书条例》(香港法例第 501 章) 及其规定的执行要求 (包括由注册医生及律师见证)，并须向香港高等法院正式办理注册。

3.3 指定授权书 (Specific Power of Attorney)

- 账户持有人可设立指定授权书，使授权范围仅涵盖特定账户或指定交易类型 (例如仅限存款及提款，不包括投资指令或汇款)。
- 关于向本行登记指定授权书的程序及处理，请预先与本行职员联络。

3.4 银行授权书 (Banking Authorization Letter)

- 「授权书」为本行之标准表格，供账户持有人授权第三方代表其就账户进行操作或发出指示。
- 账户持有人一经签署授权书，获授权第三方即可代表账户持有人操作其银行账户并进行交易。
- 授权书将于以下情况取消或撤销：(i) 账户持有人身故、失去精神行为能力、破产或自行撤销；或 (ii) 获授权人身故、失去精神行为能力、破产或自行撤销。
- 如欲设立授权书账户持有人与获授权人均须亲临本行分行办理。双方必须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4. 可授权及不可授权的银行事务 / 交易范围

4.1 可授权的运作权限及交易类型范围

下表概述了您的获授权人根据（本行标准表格之）银行授权书与持久授权书（Power of Attorney，如一般 / 持久 / 有限度授权书），可代表账户持有人进行的交易 / 服务类型：

交易 / 服务类型	一般授权书 / 特定授权书	授权书	持久授权书
申请自动柜员机 / 电话银行 / 网上银行 / 手机银行服务	有关适用的交易类别，须视乎本行审批及与账户持有人的最终安排而定。请预先与本行职员联络。	x	x
重新组设自动柜员机密码 / 网上银行密码		x	x
更改地址 / 联络电话		✓	✓
申请贷款		x	x
账户提款（包括现金或转账）		✓	✓
汇款（包括本地及海外汇款）	有关适用的交易类别，须视乎本行审批及与账户持有人的最终安排而定。请预先与本行职员联络。	✓	✓
签发银行本票 / 汇票		✓	✓
申请支票簿 / 银行结单		✓	✓
设立常行指令 / 自动转账		✓	✓
重启呆账户（不动户）		✓ / x	✓

4.2 获授权人不能单独处理的事务 / 交易

- 开设新账户，除非在获得本行接受的授权文件中已明确授权。
- 申请新贷款或信用卡。
- 发出购买或出售投资或理财产品的指示，除非获得本行接受。
- 将其权限进一步委派予他人（再授权）。
- 本行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交易。

5. 关于授权安排的风险提示

本行提醒客户，授权安排涉及以下风险，客户在办理前应审慎考虑：

- **滥用权限之风险：** 获授权人可能会做出违背账户持有人意愿的行为，包括进行大额转账或提款，从而损害账户持有人的利益。
- **持久授权书撤销之困难：** 倘若账户持有人失去精神行为能力，撤销持久授权书可能需要经过法庭程序及确认，过程可能十分繁复且费用高昂。
- **被诱使签署之风险：** 客户在未完全明白授权文件的内容及风险前，应避免签署任何授权文件。如有任何疑问或感到被施加压力，客户切勿签署该授权文件，并应立即通知本行职员。
- **自动撤销：** 所有授权文件（包括授权书及授权书 / 委托书）将于以下情况自动撤销：(i) 账户持有人身故、失去精神行为能力或破产；或 (ii) 获授权人身故、失去精神行为能力或破产。因此，在授权文件撤销后，获授权人绝不可继续代表账户持有人处理任何银行事宜 / 交易。
- **欺诈风险：** 欺诈分子可能会冒充值得信赖的人士，诱使客户为其设置授权安排。如发现任何可疑情况，应立即与本行及 / 或警方联络。

6. 客户撤销银行授权书授权安排

只要客户仍然具备精神行为能力，即可随时要求本行撤销已登记的授权安排（不包括持久授权书）。

撤销步骤：

- a. 亲临本行任何分行，并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 b. 填妥本行提供的 [新设 / 新增 / 更改获授权代表 / 签署组合 / 印鉴表]。
- c. 本行职员将核实客户身份并确认撤销事宜。
- d. 撤销申请经本行确认后 will 立即生效，获授权人将无法再根据已撤销的授权安排采取任何行动。
- e. 建议将已撤销的授权文件交回本行，以作记录及注销之用。

7. 处理授权申请时的确认措施 7.1 处理授权申请时的确认措施

- 本行职员可在合适的情况下，在获授权人不在场的环境下，单独且私下向客户确认其授权意愿。
- 如怀疑客户受到压力或未能完全理解有关授权安排，本行可拒绝办理，并会妥善记录。
- 本行鼓励客户由一位并非拟定获授权人的独立家庭成员、亲属及 / 或朋友陪同办理。

7.2 针对高风险交易的额外保障措施

- 在办理大额提款或转账时，如本行职员怀疑客户可能面临欺诈风险，本行职员可提醒客户联络家庭成员、亲属或获授权人（如适用）。
- 如已登记获授权人的联络资料，在取得客户同意后，本行可协助联络该获授权人。

7.3 识别及处理可疑的授权申请

如发现以下任何情况，本行或会提高警惕并作进一步核查：

- 客户在申请授权安排时，由陌生人陪同。
- 客户在办理过程中显得犹豫不决、紧张，或无法回答基本问题。
- 本行怀疑授权文件并非由账户持有人依据其自由意志订立。

如个案复杂或涉及争议，本行可将其转交相关部门处理，并在合适的情况下向警方或其他相关机构举报。

常见问题 (FAQ)

问题 1：什么是一般授权书？

一般授权书是一份法律文件，由一人（授权人）委任一人或多人（获授权人）代表授权人处理其所有事务及银行交易。授权人必须具备精神行为能力，方可设立一般授权书。当您向本行登记一般授权书时，我们需要查阅完整的一般授权书文件，可以是正本，或是由香港执业律师核证的副本。

问题 2：什么是持久授权书（“EPA”）？

如果您失去精神行为能力，一般授权书将会失效。相反，持久授权书（一经向香港高等法院注册）允许您的获授权人在您失去精神行为能力时，代表您处理财政事务及交易。

问题 3：什么是特定授权书？

特定授权书是一份法律文件，允许委任一人或多人（获授权人）就特定事务代表您作出财政决策及进行交易。

问题 4：我可以非正式地起草授权书吗？

不可以。授权书是一份法律文件，必须符合相关法律要求并采用规定的格式，方属有效且具法律约束力。

问题 5：如果我没有设立持久授权书会怎样？

如果您在没有有效持久授权书的情况下失去精神行为能力，将没有人有权管理您的财政事务。您的家人需要向法庭或相关政府机构申请成为您的法定监护人或获委任委员会的成员。此程序可能非常耗时、昂贵且造成压力，并可能导致法庭委任公职受托人而非您的家人作为您的监护人。

问题 6：可以同时授权超过一人吗？

可以。授权文件中可列明多于一名获授权人，且授权文件可指定获授权人是以共同（jointly）还是个别（severally）的形式采取行动。建议您寻求独立法律意见，以确保授权书的起草正确且具法律约束力，从而保障您的权益。

问题 7：我可以授权两个人以「双签 / 共同签署」的签署组合来操作我的账户吗？

可以。

问题 8：获授权人可以更改我的密码或网上银行登入资料吗？

不可以。获授权人仅可处理授权文件中明确涵盖的事项（其中不包括更改密码或网上银行登入资料），且须符合本行的身份核实及控制程序。如属特殊情况，请

咨询本行职员。

问题 9：如果我怀疑获授权人滥用我的授权文件，我该怎么办？

请立即通知本行。本行可随时暂停相关授权安排，并协助您办理撤销手续。若可能涉及犯罪行为或活动，本行亦可协助向警方报案。

问题 10：设立授权安排需要收费吗？

设立授权书通常涉及法律费用，如适用，还涉及注册医生的费用。若持久授权书需要向法庭注册，亦须支付法庭注册费。本行本身不会仅因处理授权申请而收取额外费用，但个别服务可能会有独立收费。详情请咨询本行职员或参阅本行的服务收费表。

问题 11：我可以透过网上银行或手机应用程序申请授权安排吗？

目前授权书或委托书之申请必须由相关人士亲临分行办理。

问题 12：如果我患有认知障碍症（失智症），我可以设立授权安排吗？

被诊断患有认知障碍症的人士能否有效设立授权安排，取决于该人士当时的精神行为能力。请尽早寻求医疗及独立法律意见。本行亦为认知障碍症客户提供特设的服务安排。

问题 13：如果我的获授权人被宣告破产，我的账户会受到影响吗？

不会。您的账户不会受到获授权人破产状态的影响。然而，您的授权文件可能会因获授权人破产而自动撤销。

免责声明

本文文件所提供的详细数据仅供一般参考之用，不应被视为本行的意见或建议。本行可随时更改有关资料，恕不另行通知。如果您对自己的财务计划以及本文档所述的各类授权安排 / 用途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的法律顾问及财务专业人士的意见。如欲获取更多详情及数据以供参考，您可亲临本行任何分行，或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 (852) 3768 6888。